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

【傳愛補助金】申請辦法 (國民中學版)

(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聖工會核定)

- 一、目的：為彰顯上帝愛世人的精神，服務在地鄉親，提振社會關懷互助的友善風氣，特設立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(以下簡稱本法人)傳愛補助金，以協助社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之學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基督教內壠得勝靈糧堂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之學生皆可申請，此申請無宗教信仰背景之限制；申請時若有同校兄弟姊妹由其中一位代表申請即可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法提供證明文件，請導師或家長於申請表內之「家庭狀況說明」欄中加以說明並簽名。
- 四、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：本法人提供各校傳愛補助金額度如公文所示，補助項目分為：
 1. 補助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遭變故、家境清寒學生之午餐費。
 2. 提供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，每次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3000-4000 元。若學生家庭狀況三個月內無法舒緩且本法人補助金尚有經費時，則可重複申請之。
 3. 以上兩種補助項目金額可互相流用，請各校學生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及審查辦法：

家遭變故、家庭急難學生傳愛補助金的部分，應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補助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提出，經學校初審通過後將申請總表(附件二)、申請表(附件一)以郵寄(320 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)或親送的方式送交本法人進行複審。
- 六、審查辦法：由本法人傳愛委員會審查，每個申請案依據相關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需檢附齊全，未齊全則無法受理，校方/導師註解及家庭訪視等資訊評估審查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有權利針對申請家庭狀況，經訪視後依照實際狀況，適當調整補助金額，若申請家庭不能接受本委員會訪視，本委員會有權利不核發補助金額。
- 八、撥款及發放：經本法人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，本法人以公文正式通知校方，請校方協助轉發審核通過通知單予申請人。請申請人攜帶戶口名簿及通知單與領款人身分證至本法人領取，或由本法人與申請人約定時間後親送至申請人府上皆可。
- 九、其他：關於本傳愛補助金申請辦法若有疑問，請連絡本法人負責承辦人劉瑞鈴小姐(電話：03-4613461；0938-181685。地址：中壢區興農路 110 巷 6 號 3 樓)。
- 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法人修改並公佈於本法人網站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本法人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